

人民内部还有无阶级斗争？

得 学

在现阶段，“我国的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叶副主席在国庆三十周年的讲话》）对于这一理论概括，人们正在逐渐深刻认识，统一思想。但是，目前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其具体内容是什么？是否仅仅指广大人民和毛主席所说的“五种分子”、“两种残余”之间的斗争呢？在人民内部还有无阶级斗争？或者说人民内部的某些矛盾斗争还有无阶级斗争的成分和性质？对于这些问题，人们的思想认识尚存在着分歧的意见。我认为，通过讨论搞清楚这些问题是十分必要的，这对于正确理解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状况，处理好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形势，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文想就此谈一点粗浅看法。

一

要搞清人民内部还有无阶级斗争的问题，我们必须首先搞清阶级斗争的具体涵义。所谓阶级斗争，马克思主义指的是根本利益相对立的社会集团，即压迫、剥削阶级和被压迫、被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列宁指出：“什么是阶级斗争？这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工或无产者反对有产者或资产阶级的斗争。”（《列宁全集》第6卷第383页）这就是说，阶级斗争：第一，是在两个敌对阶级之间进行的；第二，它所概括、反映的矛盾斗争是根本利益相冲突的对抗性质的矛盾斗争。由此我们可以推断，一般来讲，在人民内部是不存在阶级斗争的。因为这是人民的具体涵义所决定的。人民的概念虽然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包含不同的内容。但是在以往少数人压迫、剥削多数人的阶级社会中，一般是指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在人民内部，其矛盾斗争绝大多数是根本利益相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斗争。虽然也存在少量的根本利益相违反的矛盾斗争，但这些矛盾斗争和敌我两个阶级之间的严重对抗有着程度和性质的区别，不能说是阶级斗争。我们通常所说的阶级斗争，在以往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中指的是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在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指的是广大劳动人民和剥削阶级残余之间的斗争。这也就是说，阶级斗争指的是人民和人民的敌人之间的矛盾斗争，而不是指人民内部的矛盾斗争。

但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点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又认为，在历史上某些个别时期，随着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转变，有些压迫、剥削阶级可以和被压迫、被剥削阶级一起同归于人民内部，它们之间的斗争可以称为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譬如，在我们国家里，民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这两个本来对抗的阶级就是同归于人民内部的，毛主席把这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斗争称为“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我国曾是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广大劳动人民及其同盟军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

民族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不同，它既有压迫剥削工人阶级的一面，又有受帝国主义、官僚资产阶级压迫排挤的一面。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它具备革命和妥协的两重性，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具备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和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两重性。在党的正确路线领导下，它和工人阶级这两个本来对抗的阶级可以不发生对抗，共同存在于人民内部。所以说，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属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是一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和一般情况下的阶级斗争有着区别：第一，其表现形式是局部的暂时的对抗形式，而不是全面的根本的对抗形式；第二，其解决方法可以用和平民主的方法，而不可以用暴力专政的方法。

综上所述，我们必须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的理论，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运用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的一般原理。对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某些论述，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一概否定或一概肯定人民内部有无阶级斗争的问题，这种做法乃是十分错误的。

那么，在我国现阶段，在人民内部还有无阶级斗争呢？我以为显然是没有了。因为我国政府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了正确的赎买政策，顺利地改造了资本主义工商业，作为阶级的民族资产阶级已经不复存在。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成为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所以就不能说人民内部还有阶级斗争了。当然，目前还有极少数没有改造好的民族资产阶级残余分子。但是这些残余分子坚持反动立场，从事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已经不属于人民内部，而成为人民的阶级敌人了。华主席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正是把这些残余分子包括在“各种阶级敌人”之中的，指出“必须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指的是广大人民群众同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以及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分子之间的斗争。叶副主席说“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我理解这“一定范围”，不包括人民内部，而仅仅是指人民和“五种分子”、“两种残余”之间斗争的范围。

二

有些同志认为，目前在人民内部还存在着剥削阶级的思想政治影响，从本质上说，这种影响属于剥削阶级范畴，它和无产阶级残余的思想的斗争，是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由此可以说，在人民内部还存在着阶级斗争。我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妥的。诚然，两个敌对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总是具体表现为经济、政治、思想各个领域的斗争，并且这几方面的斗争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以全面规模尖锐复杂地进行着。但是，反过来我们却不能把仅仅两种阶级思想的斗争说成是阶级斗争。因为：第一，一个阶级的思想对本阶级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拿剥削阶级思想来讲，它不但存在于剥削阶级内部，而且影响、存在于别的阶级内部。剥削阶级及其残余分子完全消灭后，它却不会随之完全消灭，还会存在人民内部一个很长时期。第二，仅仅两种阶级思想的斗争，是一种潜移默化的斗争，可以不发生实际的对抗。所以，我们应该把目前人民内部无产阶级思想和剥削阶级思想的矛盾斗争，看作剥削阶级残余存在的影响，或者看作阶级斗争的影响，而决不能看作是阶级斗争本身。如果把这种阶级斗争的影响看做是阶级斗争本身，那末，阶级斗争就会在人民内部大量地长期地存在。因为在人民内部，人人都非纯无产阶级思想，都或多或少、程度不同地受到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蚀和

影响，需要进行长期地刻苦地思想改造。这显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不符合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

有的同志还认为，在人民内部，由于剥削阶级思想侵蚀而产生的政治、经济上的违法犯罪行为，如：闹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捣乱闹事，扰乱治安，投机倒把，贪污盗窃，腐化堕落等等，这些行为无疑属于剥削阶级残余的范畴，它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发生实际的冲突对抗，具有阶级斗争的成分和性质。由此得出结论说在人民内部还存在着阶级斗争。我认为这种观点也是不妥的。诚然，在一般情况下，具备阶级斗争成分和性质的矛盾斗争都是实际相对抗的矛盾斗争，但是反过来却不能说实际相对抗的矛盾斗争都具备阶级斗争的成分和性质。实际相对抗的矛盾斗争，有着程度和性质的不同。有的表现为全面的根本的对抗（这是阶级斗争），有的表现为局部的暂时的对抗（这在一般情况下不是阶级斗争）。人民和人民内部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对抗，属于后者，这种矛盾斗争在目前情况下不是阶级斗争。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如前面所述，我国现阶段阶级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属于人民内部的唯一剥削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不存在了，那种表现为局部的暂时的对抗性质的阶级斗争不存在了，目前的阶级斗争都表现为全面的根本的对抗性质，都是敌我矛盾。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在剥削阶级残余影响下而出现的现象，人民和这各种“行为”的矛盾斗争属于人民内部正常情况的矛盾斗争。这种矛盾斗争，同样应该看成是目前阶级斗争的影响，而不能看成是阶级斗争本身。如果看不到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分子”程度、性质的区别，一律看成是阶级斗争的表现，那末，就很容易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

另外有一些同志认为，阶级斗争和敌我矛盾是两个不同的政治概念。阶级斗争并不都表现为敌我矛盾，说人民内部目前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并不是说这种阶级斗争都是敌我矛盾，都用解决敌我矛盾的方法进行处理。所以，承认目前人民内部有阶级斗争和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我认为，这种观点乍看起来是在具体运用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的一般原理，实际上是把马克思主义在特殊情况下做出的个别结论普遍化、公式化了，同样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必须和具体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根本原则。诚然，阶级斗争并不简单的等同敌我矛盾。但是，阶级斗争和敌我矛盾密切相关，阶级斗争在一般情况下都表现为敌我矛盾。至于表现为人民内部的非敌我矛盾的特殊情况，必须是：在人民内部存在着非根本对抗的两个阶级。没有这个情况，那末阶级斗争应该一律表现为敌我矛盾。在我国现阶段，就应该说阶级斗争一律表现为敌我矛盾，它指的是人民和人民的敌人之间的斗争。而人民内部那些非敌我矛盾，属于正常情况下出现的矛盾斗争，不能视为阶级斗争，否则，我们不是这样地认识、处理问题，那末即使不会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也会导致阶级斗争这一严肃政治概念的胡解乱用，混淆阶级斗争和非阶级斗争的区别，给妄图搞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人造成可乘之机。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正是利用阶级斗争理论上的混乱不清，大搞阶级斗争扩大化、绝对化的。他们在领导干部中大抓“走资派”，在人民内部大抓阶级敌人，给党和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这种沉痛的历史教训，我们应当引以为戒。

总而言之，我认为在现阶段，把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和具体革命实践相结合，应该得出人民内部已无阶级斗争的结论。那种认为人民内部还有阶级斗争的观点，则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